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31710719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特定事故房屋跌
 價補償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之所有人。 二、要保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承保住宅：係指地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建築物。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僅限其專有部分；但露台與頂樓加蓋區塊，如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第三人無法自由進出之私有空間者，亦屬於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住宅。 四、「特定」事故：係指於承保住宅內發生下列事故： （一）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二）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地址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地址內。 （三）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第一、二目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住宅發生「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保險期間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理賠之範圍	第五條 理賠之範圍 承保住宅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三條所約定之「特定」事故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房屋跌價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二、清理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承保住宅範圍內之動產或裝潢因發生承保事故遭受污損、毀損而須清潔、清除、修復及民間宗教信仰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超渡法事等）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實際支出費用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每一次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清理費用保險金額」為前述之動產如無法修復或所修復之金額超過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時，本公司以該動產之實際現金價值賠付之。
不保事項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之事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承保事故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承保事故發生時，承保住宅全部或一部分變更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第七條 法定繼承人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承保事故致死係由於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故意所致者，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

	前項情形，如因該法定繼承人喪失保險金申領之權利，而致無法定繼承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者，喪失保險金申領權利之法定繼承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規定之比例分歸其他法定繼承人。
保險費之交付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危險變更之通知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住宅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通知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自本公司知情之翌日零時起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之。
建築物之傾倒	第十條 建築物之傾倒 承保住宅之建築物因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承保住宅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時。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應收保險費。依前項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者，自事故發生日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承保事故之發生若屬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時，其終止後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仍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危險發生之通知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權利之保留	第十四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承保事故發生所為之查勘、鑑定、證據蒐集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理賠文件	第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如有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清理費用時，應另行檢附支出證明單據。
理賠給付	第十六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其他保險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承保住宅在承保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代位	第十八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合作協助	第十九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十八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消滅時效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承保住宅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